



# 商標

商標是商品的標誌及標貼，包括文字和圖案。與商品包裝的裝潢不同，前者是為了區別商品的出處，是專用的；而後者是對商品的美化、裝飾說明和宣傳。廠商為使產品獲得消費者的青睞，在商標的設計和印刷上常須費心。

日治時期商標可區分民間商品及專賣商品兩類。清季民間商人已使用商標，但仿冒嚴重。因此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據1884年公佈之「商標法」要求商家註冊自家商標，如臺北大稻埕茶商白圻登錄「泉美號雙儀標」、洪英登錄「萬源號飛人標」等均是。

臺灣總督府因財政目的，將鴉片、食鹽、樟腦、菸、酒、度量衡、火柴及汽油等列入專賣商品。其中，以菸酒商標種類最多，本館典藏《臺灣酒專賣史》一書中收錄專賣局酒商標，是研究酒商標重要的資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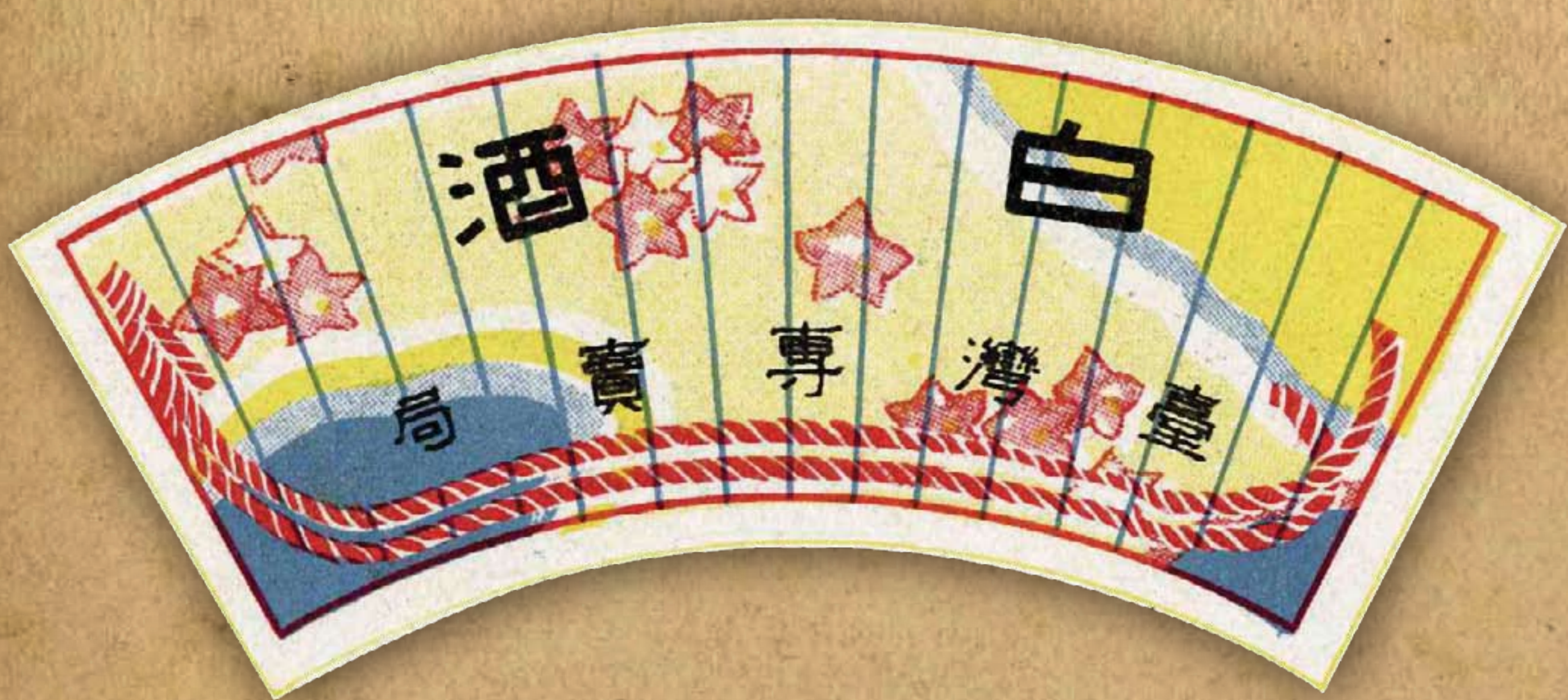
泉美號雙儀茶葉商標 / 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》



1917年壹等赤厚菸商標 / 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》



玉蘭菸商標 / 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》



白酒肩貼票(1936年1月制定) / 《臺灣酒專賣史》(下)



1938年金標米酒 / 《臺灣酒專賣史》(下)



宜蘭製酒會社高粱酒標帖 1910年代 / 《臺灣酒專賣史》(下)



清酒封緘票(1922年4月制定) / 《臺灣酒專賣史》(下)

